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即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锁定期为自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并发布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锁定期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高新兴股票。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1 月 6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购买高新兴股票共计 3,292,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的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3,584,320 股。2015 年 10 月 23 日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的权益分派，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04,602,368 股。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70,769,571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12,644,1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截至本公告日，已过锁定期。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12,644,191 股将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持有公司股票总计 12,644,191 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及转让给个人等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出现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和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股票解锁后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管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高新兴股票；同时在该部分股票锁定期满后，资管计划有权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出售其持有的高新兴股票；出售方式包括二级市场卖出、大宗交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它方式。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当资管计划所持资产已全部变现、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